

政府采购合同

江公合【2025】8号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CG24D24Q（二次）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

乙方：浙江骋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2025年02月07日，江山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公安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骋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骋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货物内容

警用摩托车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项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警用摩托车	6 辆	1. 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液冷
		▲2. 排量 (ml) :649
		3. 最大功率 (kW) :52
		4. ★最大扭矩 (N·m) :62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2245 ×998×1360
		★6.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40
		7. ★轴距:1415
		8. 整备质量 (kg) : 260
		9. ★油箱容积 (L) :22
		10. 最高车速 (km/h) : 170
		11. 制动系统有无配备 ABS: 有
		12. 车辆配备要求:
		1) 前蓝红警灯各 2 盏、2) 后拉杆警灯 1 盏、3) 警用喇叭 2 只、4) 前部左右侧边警灯各 1 只、5) 警用麦克风一只、6) 警用边箱 1 副、7) 前后保险杠各 1 副、8) 喊话器 1 个、

		9) 每辆车头盔一项 (1、头盔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结构符合 GB811-2022 标准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2. 头盔质量 1.64kg; 3. 头盔视野: 上视野 >7°, 下视野 >45°, 左、右水平视野 >105°; 4. 头盔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91%); 10) 每辆车护膝 2 对护肘 2 对 (材料: TPU\ 聚乙烯发泡材质; CE2 级防护, 包裹性强; 尺寸: 护腿 42cm*14cm, 护肘 33cm*13cm)。
附属装备技术要求		
采购项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全防护头盔	6 顶	LS2/FF370 符合 3C 认证的要求, 提供头盔 3C 认证证书; 头盔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结构符合 GB811-2022 标准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头盔质量 1.64kg; 头盔视野: 上视野 >7°, 下视野 >45°, 左、右水平视野 >105°; 头盔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91%。
装备支架	6 套	春风牌 材质: 铸铁, 不低于高 55×宽 35×厚 15; 能够与采购人的装备匹配, 能够挂载采购人的装备;

1、技术参数

2、总体要求

2.1 所投警用两轮摩托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中列明的警用两轮摩托车 (后缀“J”字样)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截图);

入选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的警用两轮摩托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两轮警用摩托车产品入选截图)

民用摩托车 (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涂装为公安制式警车, 提供涂装制式警车并配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装备)

2.2 所投摩托车须满足机动车登记注册上牌照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车。

3、供货要求:

3.1、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 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3、送货地址: 甲方指定的地点。

3.4、货物 (产品) 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乙方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 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 甲方不再



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售后服务要求：

4.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厂家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

4.2、原厂质保：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明确投标本项目设备质保由原厂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4、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4.5、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6、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7、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供应的 CF650J-2B 两轮警用摩托车如发生故障（如紧急出勤车辆无法正常工作、车辆在执勤中突然无法正常工作等），我公司的维修人员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并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我公司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至故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为止。

4.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培训要求：

5.1 向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课程，使产品能正常应用。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甲方的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使用产品，确保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5.2 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备，培训时间不少于五天。

5.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培训人数：江山市公安局指定人员（12 人）。

5.5 师资力量：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5.6 培训次数：1次。

5.7 培训内容：安全基础技能培训、应用警务技能培训。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警用摩托车	<p>春风牌/CF650J-2B</p> <p>1. 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液冷； ▲2. 排量(ml)：649；3. 最大功率(kW)：52； 4. ★最大扭矩(N·m)：62；★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245×998×1360；★6. 最小离地间隙(mm)：140；7. ★轴距：1415； 8. 整备质量(kg)：260；9. ★油箱容积(L)：22； 10. 最高车速(km/h)：170；11. 制动系统有无配备ABS：有；12. 车辆配备要求：1) 前蓝红警灯各2盏、2) 后拉杆警灯1盏、3) 警用喇叭2只、4) 前部左右侧边警灯各1只、5) 警用麦克风一只、6) 警用边箱1副、7) 前后保险杠各1副、8) 喊话器1个、9) 每辆车头盔一项(1、头盔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结构符合GB811-2022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2. 头盔质量1.64kg；3. 头盔视野：上视野>7°，下视野>45°，左、右水平视野>105°；4. 头盔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91%)；10) 每辆车护膝2对护肘2对(材料：TPU\聚乙烯发泡材质；CE2级防护，包裹性强；尺寸：护腿42cm*14cm，护肘33cm*13cm)。</p>	6辆	71500	429000
2	全防护头盔	<p>LS2/FF370</p> <p>符合3C认证的要求，提供头盔3C认证证书；头盔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结构符合GB811-2022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头盔质量1.64kg；头盔视野：上视野>7°，下视野>45°，左、右水平视野>105°；头盔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91%。</p>	6顶	630	3780
3	装备支架	<p>春风牌</p> <p>材质：铸铁，不低于高55×宽35×厚15；能够与采购人的装备匹配，能够挂载采购人的装备；</p>	6套	460	2760
<p>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435540元)。</p>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355.4 元(中标金额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厂家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支付凭据。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的维修人员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厂家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方鉴证、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告)。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 江山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81002630559G
地址: 江山市环城西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浙江骋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1X2E20A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骋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14701013500447590



合同鉴证方：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鉴证日期：2025年2月26日



与采购文件及
相关文件相符

